



##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本公司之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於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擬受委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天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C) 藉加上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